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文件

中国爆协〔2016〕102号

关于发布《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与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国爆破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已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爆破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加强行业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需求，更好地培育和发展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促进标准国际化，并引领国际标准趋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按市场行为、行业需要，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负责或参与制修订的。对于科学、先进、成熟的协会标准在一定条件下可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提高施工与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协会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协会代号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名称缩写 CSEB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标准采用双编号。

T/CSEB XXX—XXXX/ISO XXXXX:XXXX

第六条 从事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爆破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批、批准发布和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八条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协会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协会标准发展规划，对协会标准提出审查意见等。

第九条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设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协会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十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申报、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与出版实施及复审。

第一节 申报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项目立项采取随时申报，定期评估的方式。

第十二条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需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并向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需符合 GB/T1.1-2009）和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认证评审。评估论证结果作为批准标准立项的主要依据。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通过评估论证的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进行汇总、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经协会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公示。

第三节 编制

第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的协会标准项目，由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立项申请单位应确定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第十六条 确定标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后，各方应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开展调研，制定并提出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起草单位间应

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后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范围包括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使用本标准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等两部分：

——征求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使用本标准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等的意见，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提意见者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二十二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提交至协会标准化办公室。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议，审查组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成员单位的专家。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据评审结论和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协会标准化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六节 发布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标准化办公室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经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化信息平台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包括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以及协会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第三十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经审核确定是否予以取消。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的评估。评估工作由标准化办公室组织，评估组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结论为“适用”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结论为“修订”的标准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按标准制定流程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项目工作经费主要来源如下：

- (1) 协会给予标准项目一定费用支持；
- (2) 标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自筹；
- (3) 社会赞助
- (4) 其它。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版权。协会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单位可通过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专利。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七条 标识。协会标准的标识为：“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英文标识“CSEB”；协会有关部门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八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明确各方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标准的使用。有关单位依据协会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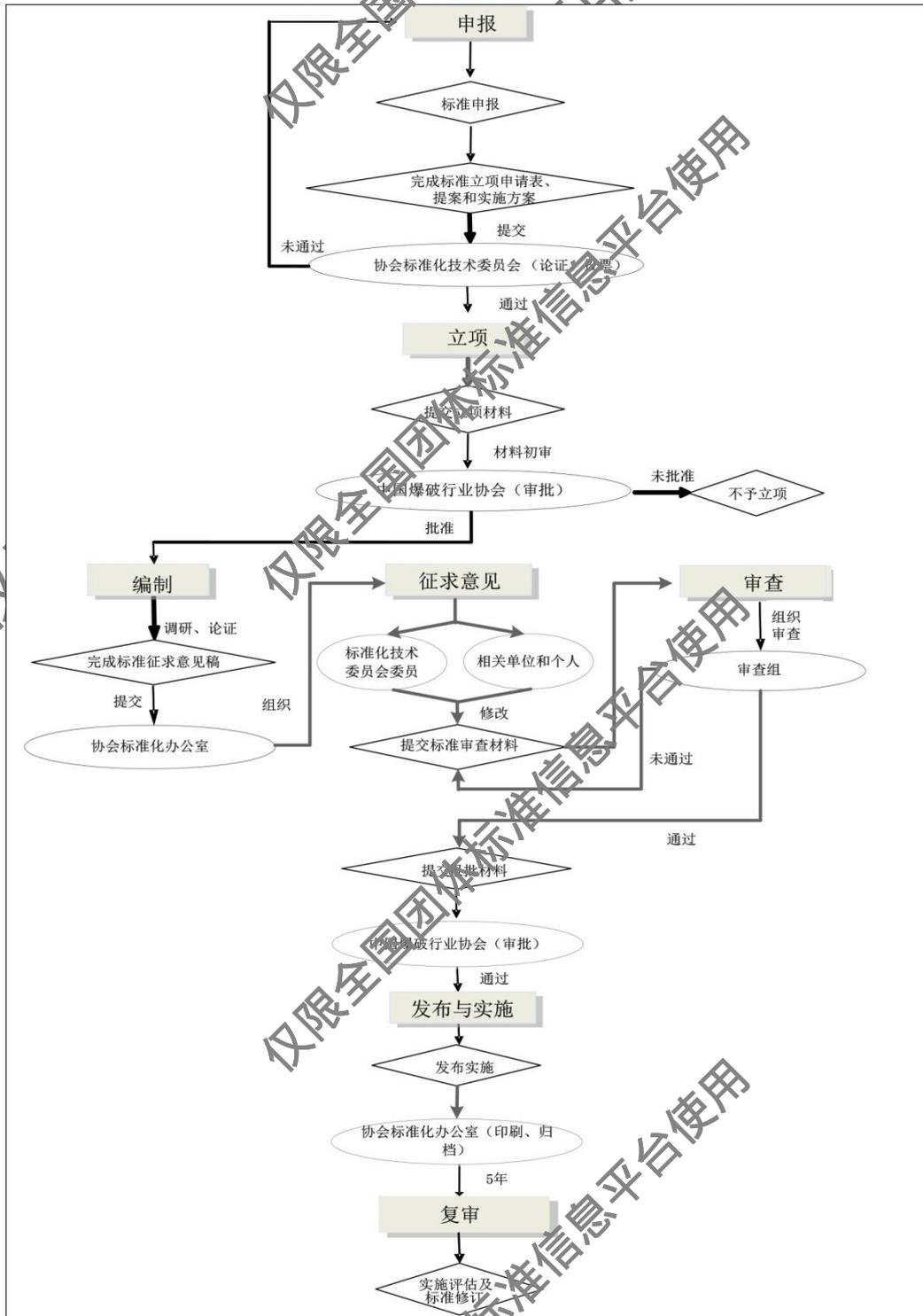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及要求
2.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标识与编号规则
3.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4.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
5.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表
6.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
8.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9.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发布公告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及要求

一、工作流程



二、制定周期要求：

1. 立项初审宜在 1~2 个月内完成；
2. 立项审批宜在 1 个月内完成；
3. 编制阶段宜在 6 个月内完成；
4. 征求意见阶段宜在 6 个月内完成；
5. 审查阶段宜在 4 个月内完成；
6. 出版阶段宜在 2 个月内完成；
7.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五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

三、各阶段需提交的材料

1. 立项阶段：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纸质材料各一份，同内容电子版（Word 格式）一套；
2. 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电子版（Word 格式）一套；
3. 审查阶段：标准的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表。电子版（Word 格式、委员意见表可为 PDF 格式）一套；
4. 标准报批：标准的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会审结论和修改意见及意见处理表。纸质材料各 2 份，同内容电子版（Word 格式）一套。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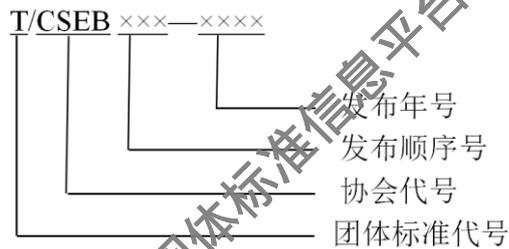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标识与编号规则

一、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标识

中文标识：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

英文标识：CSEB

二、编号规则



三、标准封面图示

CSEB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
T/CSEB XXXX—XXXX

标准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 发布

附件 3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制订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涉及专利情况: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主编单位名称	
参编单位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标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 4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员及其负责的工作等；
2. 制修订标准的依据或理由和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3.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其水平的简要说明；
4.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性能、各种参数公式、检验规则、试验方法和结果分析、统计数据、预期经济效益等），修订标准时，应列有新旧标准的对比分析。
5. 标准涉及专利情况说明（包括 ① 专利发布日期、专利编号、专利权人；② 专利处置情况；③ 专利使用许可申明和披露申明）。
6. 对征求意见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8. 与有关的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9. 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和其它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应予说明的事项。
10. 标准编制说明书后应附有相关重要报告内容，一般包括：
 - 1) 专题试验，调研报告；
 - 2) 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
 - 3)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报告；
 - 4)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报告或表格；
 - 5) 其它有必要论述问题的报告。

附件 7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	
标准草案名称:	
审 查 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注：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8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参与单位	
评审日期	
评审方式	
评审结论	通过/不通过
建议发布\实施日期	
标准送审稿评审意见	
标委会意见	标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发布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批准发布 T/CSEB ××××—××××《(标准名称)》标准，
现予公告。

附件：《(标准名称)》标准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公章）

年 月 日